

##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，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，公司拟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.5 亿元的担保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拟对沈阳机床（东莞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，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担保，主要用于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及其项下的相关业务。

2、拟对优尼斯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担保，主要用于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及其项下的相关业务，与有关金融机构以融资租赁方式开展融资业务，公司承担的回购担保。

3、拟对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，提供总额不超过 0.5 亿元担保，主要用于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及其项下的相关业务。

#### （二）董事会表决情况

2019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会议以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。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被担保人名称：优尼斯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00弄4号803室

法定代表人：董彦宏

注册资本：5000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外购买租赁资产；租赁资料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担保人关系：公司持股51%的控股子公司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8年12月31日	2017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63,681.97	59,266.40
净资产	35,163.85	34,770.01
项目	2018年1-12月	2017年1-12月
营业收入	6,270.12	34,417.42
净利润	393.84	2,234.76

2. 被担保人名称：沈阳机床（东莞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 2 号和堂-总部一号 2 栋

法定代表人：赵彪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智能机械设备制造，机床制造，机械加工，批发零售业，建筑装饰，室内装潢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，道路普通货运，珠宝及黄金饰品加工销售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担保人关系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 100% 股权。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	2017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38,630.04	157,826.56
净资产	42,266.12	25,402.97
项目	2018 年 1-12 月	2017 年 1-12 月
营业收入	65,662.54	41,275.02
净利润	-3,136.85	1,693.19

3. 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 23 层

法定代表人：赵彪

注册资本：124,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工业设备(除专项)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，

计算机系统集成,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,工业设计,商务信息咨询,机械设备租赁(除金融租赁),广告设计、制作,电脑图文设计,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,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(不得从事社会调查、社会调研、民意调查、民意测验),商务信息咨询,文化艺术交流策划,工业产品设计,企业管理咨询,展览展示服务,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,建设工程监理服务,园林绿化,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业设计,销售:机械设备及配件、机电设备及配件、仪器仪表、润滑油、办公用品、工艺品、家具、建筑装饰材料、家居用品、电子产品、音响设备、花卉苗木,以下限分支:仓储、运输、金属制品加工制造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与担保人关系:系公司全资子公司,公司持有 100% 股权。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	2017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373,323.18	322,100.24
净资产	66,431.99	24,562.93
项目	2018 年 1-12 月	2017 年 1-12 月
营业收入	121,505.23	147,243.21
净利润	-32,349.21	-11,133.69

### 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担保期限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，在此额度内，上述被担保方可根据业务需要分次使用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##### 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为了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，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上述担保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《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对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，担保事项是为了更好的开展公司业务，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具有偿债能力，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，因此风险可控，未提供反担保。

3、优尼斯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上市公司持股 51%，另一股东为沈机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持股 49%，另一个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，由于优尼斯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其核心经营管理人员由我公司派遣，我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，因此风险可控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0,798.58 万元，约占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,428.91%，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，无逾期担保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2.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